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日、19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4日、2016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2年8月19日届满，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 2015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公司回购的股票 29,561,484股，占公司总股比例1.5051%，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14.57元/股。2016年8月26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过户至“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其中第1期持股计划22,560,963股，第2期持股计划7,00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1.1487%和0.3564%。2017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第1期和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数量分别变为33,841,444股和10,500,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2. 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36个

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2016年8月30日）起计算。公司第1期和第2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分别于于2017年8月30日、2019年8月30日届满。

3.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进行了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121,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8%；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数量631,0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5%。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后续安排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持有人的意愿和市场等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1.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2016年8月19日）起计算，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也可经持有人会议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可拟订及调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终止实

施本计划。

- (1) 公司申请破产、清算、解散；
- (2) 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与国家届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相冲突；
- (3) 公司出现严重经营困难，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4)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发生其他重大事项，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5) 继续实施本计划将导致持股计划总体持股比例或单个持有人累计所获股份权益比例超过法规限制，经持有人会议决议终止本计划；
- (6) 锁定期结束后，在存续期内当资管计划全部为现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提前终止；
- (7)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本计划。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